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 机制研究

赵丽初 李婧瑄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山东 青岛 266318

摘要: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是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育人方式,对精准对接岗位需求、加强校企协同育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传统的产教融合存在着供需结构失衡、协同机制缺位等状况,致使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水平受到制约。本文立足于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的育人定位,从组织、课程、育人、质量监控、运行保障方面来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破解校企合作的痛点,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为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效果、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关键词: 高技能人才; 产教融合; “学社制”; 体制机制

0 引言

高技能人才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养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产教融合是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途径。目前传统产教融合模式存在着供需失衡、协同性差等主要问题,无法满足产业对数字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学社制属于新型育人模式,对解决产教融合痛点、加强校企协同育人赋予了有效载体。因此,本文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学社制”体制机制为研究对象,分析其重要性、现存问题和优化策略,为促进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1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的重要性

1.1 有利于精准对接需求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使人才培养方向与产业高技能岗位要求高度契合,依靠学社的组织形式,将产业岗位的技能标准、能力要求渗入人才培养体系中,促使教学内容同产业技术发展同步更新。该机制冲破了教育同产业的培养壁垒,使得高技能人员的知识结构、技能水平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相契合,从源头上解决高技能人才培养同产业需求相脱离的问题,保证产业发展对适配型高技能人才的需求。

1.2 有利于深化协同育人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是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保障,其创建起校企协同的制度化培养体系,明晰了校企双方在高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1]。该体制机制促使企业深入参与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去,发挥高校理论教学的优势,实现校企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形成校企共育高技能人才的稳定合力,提高产教融合

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深度和实效。

2 传统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存在的问题

2.1 供需结构失衡,适配性不足

当前,劳动密集型、重复工种岗位需求减少,原创性、全能型岗位需求增加,数字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在高技能劳动者中所占比例较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十分稀缺,制造业基层一线和全行业技术岗位普遍存在“普工荒”“技工荒”现象。人才供给与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难以适配当前产业发展需求,技能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难以耦合。此外,职业教育对于区域产业特征回应不足,在产业定位和结构方面,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未能有效衔接;在产业特色和技能要求方面,职业院校的实习实训、技能考核、评价体系仍不能满足需求。

2.2 协同机制缺失,融合度不深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校企协同缺少制度化的机制保障,校企双方的合作大多只停留在表面,没有形成深度绑定的育人共同体。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主动性、持续性不足,在教学参与、资源投入等各方面没有明确的权责划分,高校很难精准对接企业实际技能需求来开展教学。双方在师资共建、实训共享、评价共定等主要环节缺少规范化的流程,造成产教融合流于形式,不能达到工学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2]。

3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策略

3.1 构建“校企共建、双主体主导”的学社组织机制

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新型就业结构正在催生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职业教育技能人才的

培养需要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业需求。通过深化产教融合,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依托,校企协同育人,构建产教融合的高层次产学研合作机制。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发展过程中,学社组织机制的科学构建是落地“学社制”的基础,“校企共建、双主体主导”的组织模式符合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内生式发展需求,可以有效地解决校企合作主体脱节、权责不清、资源分散的问题,使学校的理论教学优势和企业的实操训练资源深度融合,为高技能人才培养构筑起组织框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对接。

校企双方共同组建学社建设管理委员会,确定校、企双方在学社组织运行中所承担的职权,学校委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参与学社顶层设计,负责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理论教学实施、学生学业管理等工作,企业指派行业技术骨干、资深管理人才担任学社实践导师,主导实岗实训设计、岗位技能教学、职业素养培养等工作,保证学社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岗位要求高度一致。同时,建立校企双主体常态化沟通决策机制,就学社的招生规模、培养方案、师资配备、实训安排等重要问题展开联合研究、共同决定,制订统一的学社组织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定,协调调配校企双方的教学、实训、场地、设备等资源,创建起学社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的实体平台,保证“学社制”在产教融合背景下的规范化、系统化推进。此外,健全学社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考核和成效评价体系,将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就业适配度、企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形成权责明确、运转高效、闭环管理的协同育人格局,持续优化学社制育人模式,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从而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3.2 建立“岗课赛证融合”的学社课程体系和运行机制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在推进过程中,课程体系机制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障。创建“岗课赛证融合”的学社课程体系机制,符合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可解决传统课程同行业岗位要求相脱离、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不相符的问题,将岗位能力需求、职业技能竞赛标准、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内容同学社课程体系有机融合,使学社教学直接对接产业发展实际,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同产业岗位要求精准对接,切实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和职业竞争力,为学社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课程基础^[3]。

校企双方根据行业岗位能力分析结果,共同确定核心岗位的职业能力需求,将其分解成具体的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融入学社岗位课程体系的设计中,并且对标职业技能竞赛

的技术标准和考核要点,改进课程教学模块,增添竞赛实训内容,加强学生实操技能和竞技能力。另外,将职业资格证书的考核大纲和认证要求加入课程体系中,使得课程内容同证书考核内容相衔接,在学社教学过程中同步展开证书培训和考核指导,创建起以岗位为方向、课程为基础、竞赛为手段、证书为凭证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借助学分互认机制把竞赛成果、证书取得同课程成绩联系起来,保证“岗课赛证”融合的有效落实,使学社课程教学全方位支持高技能人才的综合能力培养。

3.3 搭建“实训共享、精准对接”的学社育人机制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落地过程中,育人机制的建立是教学与实践相衔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同步的重要环节。搭建起“实训共享、精准对接”的学社育人机制,符合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可解决校企实训资源分割、实岗训练和岗位要求脱节的问题,盘活校企双方实训资源存量,实现实训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使学社育人过程直接对接行业岗位实际,推动高技能人才由课堂理论走向岗位实践,切实提高学生实操能力和职业匹配度。通过构建校企协同实训平台与岗位要求动态匹配体系,形成闭环育人链条,真正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同频共振,为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输送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校企双方依靠学社创建一体化实训共享平台,协调整合学校专业实验室、教学实训基地和企业生产实训车间、岗位实操场地,制订统一的实训资源管理及使用准则,达成实训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并实行双向开放。依照行业岗位技能需求来规划分阶段、递进式的实岗实训体系。根据学社各个年级学生的培养目标,精准对接企业各个岗位的实训需求,实行低年级基础实训、中年级专项实训、高年级顶岗实训的培养路径。由校企双导师一起开展实训教学和指导,同时建立实训过程跟踪和考核评价体系,将实训表现同学生学业评价、岗位录用直接联系起来,保证实训教学同企业岗位要求精准对接,让实训过程成为学生从校园走向职场的重要桥梁^[4]。

3.4 健全“多元评价、注重实效”的学社质量监控机制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运行时,质量监控机制属于保证人才培养成果、促使学社制规范化发展的关键支撑,创建起“多元评价、重在实效”的学社质量监控机制,符合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的育人需求,可以解决传统评价主体单一、评价维度片面、评价结果脱离实践的问题。经由创建全方位、多维度的质量评价体系,达成对学社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科学评定,使评价结果真正体

现人才培养质量,对学社体制机制的改进完善赋予精确参照,助力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校企双方联合成立学社质量监控委员会,将学校教学督导、企业行业专家、学社双导师等评价主体纳入其中,从学社教学运行、师资教学、学生培养三个主要方面来制订量化评价指标,将理论教学效果、实岗实训表现、职业技能水平、岗位适配能力等包含,考虑过程性评价也考虑终结性评价,既采用定量评价又采用定性评价。建立学社教学质量动态监控台账,对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实训开展等各个环节实行常态化跟踪记录,定期开展校企联合质量评估,按照行业发展需求和企业岗位反馈来改进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同学社师资考核、学生学业评定、培养方案调整直接挂钩,塑造起“评价—反馈—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保证质量监控机制的实操性和实效性,全方位保证学社制下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3.5 建立“政策支撑、资源保障”的学社运行保障机制

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社制”长效运转中,运行保障机制是筑牢发展根基、破解校企合作资源匮乏、政策衔接不畅等难题的重要支撑。创建起“政策支撑、资源保证”的学社运作保障体系,契合应用型民办本科院校产教融合内生式发展的需求,可为学社制的推行赋予系统的政策引领和全面的资源支撑,明晰校企双方在学社运作中资源投入和保障的责任,化解合作期间的利益矛盾和运行阻碍,促使学社制由试点探索走向规范化、可持续化的运行,切实保证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总体成果。

校企双方联合对接政府教育、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符合学社制发展需要的专项支持政策,

参考文献:

- [1] 付艳. 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08):62-64.
- [2] 宁静涛, 张文川. 产教融合视域下印刷包装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J]. 上海包装, 2025,(07):215-217.
- [3] 刘芳璇, 谢程程, 崔晶, 王晓琴, 耿乔, 韩宾凯. 产教融合、校企协同: 铁路机务乘务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J]. 时代汽车, 2025,(07):29-31.
- [4] 徐明.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新课程研究, 2024,(33):84-86.
- [5] 韩明珠, 蓝少鸥. 产教融合视域下新商科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实践[J]. 江苏商论, 2024,(03):128-130+136.

作者简介: 赵丽初(1984.11—),女,汉,山东日照,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高校教育,海洋旅游。

项目信息: 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研究一般课题,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学社制”体制机制创新研究(课题批准号:2023JXY109)。

明确政府在政策引导、经费补助、资质认证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将学社创建纳入地方产教融合试点项目体系,争取专项政策和资金扶持。同时,校企双方制定学社资源保障和管理制度,对师资、场地、设备、经费等资源的投入标准和共享机制做出规定;学校保证专业理论师资配备、校内教学场地和基础实训设备供给,企业落实实践导师队伍建设、生产性实训场地开放和岗位实训资源投入。设立学社运行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校企共管,建立资源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社发展规模和人才培养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校企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学社运行中出现的资源保障问题,为学社制的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和资源支持。多方合力补足学社运转保障的短板,理顺合作方之间各方面的权利与责任关系,促使产教融合的“学社制”持续深入地落实下去,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构筑起坚固的保障体系^[5]。

4 结论

总之,高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学社制”体制机制建立和健全,是解决传统产教融合困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文所提出“校企共建”的组织机制、以“岗课赛证”融合的课程体系等策略,给学社制的落实提供系统的方案。未来,要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院校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体制机制的细节,加强政策和资源保障,使学社制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充分发挥学社制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核心的作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